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905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林映慧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萬肆仟零參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0000 V I S A 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04,036元，其中已到期本金98,324元（已到期之本金92,931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5,393元），應自民國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4,418元、違約金雜費計1,200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94元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3905號

利息：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 17191 元	林映慧	自民國 113 年 07月 02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7
002	新臺幣 316元	林映慧	自民國 113 年 07月 02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9.5
003	新臺幣 7698元	林映慧	自民國 113 年 07月 02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12.75
004	新臺幣 73119 元	林映慧	自民國 113 年 07月 02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15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05